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石佳 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公司事宜;

注册名称:延边鑫人参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安民街
法定代表人:石佳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参与相关产品的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执照为准。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5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4年度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3日发布,并于2015年5月11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4年年报说明会。为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15:00-17:00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沟通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相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立峰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5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22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了建立统一对外投资、并购的主体和平台,通过资本管理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产业和资本相互支撑、相互推动的良性发展模式,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文化传媒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投资公司成立后,作为公司统一对外投资、并购的主体和平台,公司将非主营业务类的对外投资项目、股权将投资公司统一管理;同时投资公司将聚焦于有线电视网络、文化传媒、产业以及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模式,致力于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并在并购投资中合理运用杠杆,提前布局与公司电视互联网等相关的内容、技术、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智能终端等领域,促进公司以视频为核心的新媒体产业链整合与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0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 0.0300 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 0.028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 0.0270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 0.027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05月18日
- 除息日:2015年0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5月19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3月25日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2,345,861,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每股派现金红利0.02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在派发股息时暂扣,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派发股息时暂扣,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0元人民币,其代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人参系列化产品销售的有效发展,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在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延边鑫人参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鑫人”)。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延边鑫人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延边州龙井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贺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参加收购、销售、粗加工、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有效期至2015年9月9日);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取得备案后经营);生产: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中药提取物、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蜜饯(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延边鑫人参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安民街
法定代表人:石佳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参与相关产品的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人参系列化产品的销售工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主要存在延边鑫人在运营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实施的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孙公司,促使该孙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5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名称、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实施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公司章程》修订后,注册资本由22,256万元变更为23,112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应内容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410000100017198;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东路;法定代表人:李世江;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壹拾贰万圆整;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4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一名董事委托参加现场会议,张明明、蒋大兴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此次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的通知,田畴先生与广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田畴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5月1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8%,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5%。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2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持有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职员,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	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票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票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股票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指示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通信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公开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10-64100388 6410638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四、网络投票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深交所股票代码:360587, 股票简称名为“金叶股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0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5. 赎回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2015年5月8日收市后,尚有48,018,9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39.566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9.96元,“燕京转债”赎回价格为7.22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股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赎回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将按照《燕京转债》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债务利息)的价格对“燕京转债”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债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提前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方案尚在沟通洽谈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议案六 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回。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已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 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的通知,田畴先生与广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田畴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5月1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8%,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5%。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的通知,田畴先生与广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田畴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5月1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8%,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5%。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